

# 海南省考试局

---

## 海南省考试局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高校招生 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 2020 年部分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高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**我省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成绩已于 2 月 20 日向考生公布，原定 4 月初进行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将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，按教育部统一要求确定是否延期，各高校要提前考虑研究复试工作预案。有关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，各招生单位要做好工作预案，提前向社会公告。

**二、关于我省部分高校的特殊类招生考试。**海南师范大学、海口经济学院、三亚学院等 3 所高校原定春节后进行的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校考，要加强与有关生源省市考试招生部门沟通，研究调整考试时间和录取办法。可通过远程、视频面试或直接使用省统考成绩等方式，替代原来的现场集中考试。确实调整不了的专业，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在充分评估安全性的前提下，错峰组织延

考。海南大学、海南师范大学原定于 2 月底、3 月初进行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，要推迟考试时间，两校要分别制定考试工作预案。

**三、关于 2020 年高职专科升本科和我省高职与本科“3+2”职业教育试点项目转段升学考试。**该项考试原定于 2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，初定调整为 5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。请各有关前段高校及时将有关调整时间通知到学生，指导学生认真备考，按时应考。

**四、关于 2020 年高职分类招生考试。**原定于今年 3 月初组织的高职分类招生考试报名工作，初定延迟到 4 月组织报名；报名方式调整为先由考生自行网上注册报名、再分批次安排到各高校提交材料并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如以上工作有新的调整，我局将另行通知。

各有关高校要筹协调工作安排，提前做好各项考试的考前准备工作；相关考试工作预案要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，经省考试局审核，报省教育厅备案之后，方可组织实施；要及时将调整时间告知考生，做好考生的心理疏导工作，引导考生积极备考、自信应考。

海南省考试局

2020 年 2 月 27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